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管理，规范实验室评估工作，按照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3. 定期评估是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评估对象是所有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周期为5年。建设期满3年的实验室均应参加评估，未满3年的实验室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评估。定期评估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科技厅将根据情况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抽查。
4. 定期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5年运行状况，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促进实验室发展。
5. 评估重点是实验室的研发条件与能力、研究水平与贡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6.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实验室评估办法与工作规程，确定参评实验室名单，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
7. 实验室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实验室的评估工作。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并审核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评估材料**
9. 评估材料是实验室评估的依据，参加评估的实验室应按要求提交5年工作总结。5年工作总结中列举的数据和成果必须是实验室固定人员或流动人员在评估期内取得，并标注有实验室名称。评估材料中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执行。
10. 依托单位要对实验室的评估材料中所列的数据和成果严格审核，同一人不可同时是两个同级别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同一成果不可重复被两家实验室评估使用，同一实验场地不可同时被两个同级别实验室挂牌。
11. 评估材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
12. **评估程序**
13. 科技厅确定年度评估实验室名单，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14. 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15. 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实验室可提出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与评估材料一并报送。
16. 所提交的5年工作总结原则上需在依托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
17. 评估包括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初评按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或依托单位类型分组进行。初评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评估材料，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和讨论评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并提出专家组初评意见。

现场考察按初评的分组进行。原则上选取初评得分排序的前20%和后20%的实验室进入现场考察程序。通过专家组听取在评估期限内实验室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汇报、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依托单位对实验室的支持与保障情况、审查证明材料，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专家组在现场考察结束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组考察的实验室记名打分，并研究提出书面考察意见。考察意见应明确指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综合评议专家组对参加现场考察的实验室进行综合评议，并按照初评打分占60%，现场考察打分占40%的方式，记名打分和排序，提出评估意见。

1. **评估结果**
2. 科技厅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确定并发布实验室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整改和未通过评估五类。
3. 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实验室，科技厅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研发条件提升、开放合作及研发人才引进培养等。
4. 评估结果为未通过评估的实验室、拒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限期整改，整改期为1年，期满后，科技厅将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检查通过的评估结果定为合格，检查未通过的不再列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
5. **附 则**
6. 实验室在参加评估工作中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7. 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科学公正、严肃认真地行使职责和权利。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任何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8.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厅负责解释。